

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規劃「太魯閣號」的停留站時，於花蓮至彰化路線的 271 及 283 班次設有停留桃園、新竹及苗栗站。但在彰化至花蓮路線，278 及 282 班次卻未有停靠上述 3 站，令 3 大縣市欲搭乘太魯閣號前往東部各地的民眾感到相當不方便。

二、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的資料顯示，「太魯閣號」於每站停留時間約莫 1 分鐘左右，再加上到站前減速的因素，停滯 1 站所花費的時間約莫 2 分鐘上下，對整體旅運速度與調配影響並不大，但對於上述 3 站的居民卻是大大的便利。

三、以苗栗為例，從苗栗搭乘一般自強號到花蓮需要將近 5 個小時的車程，若「太魯閣號」開往花蓮的班次能停留苗栗站，從苗栗至花蓮總共可以省下 1.5 個小時的時間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呂玉玲 徐欣瑩 吳宜臻

連署人：楊應雄 陳淑慧 許智傑 陳學聖 邱文彥

孔文吉 王育敏 徐少萍 林岱樺 陳超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許委員忠信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，有鑒於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宣示「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，必須全部由專業外交官出任」，惟目前台灣駐外機構大使，包括駐美大使等非屬職業外交官者共計 7 人，實已違背馬總統駐外大使以專業為主要考量之承諾。外交部擁有許多熟悉各國事務人才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外交部對於未來派駐在各國大使及代表，應由外交部內直升，此舉不但能提振外交士氣，更能做好外交事務。同時，外派大使在外派國家還沒同意前，不應擅自宣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宣示「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，必須全部由專業外交官出任」，惟目前台灣駐外機構大使，包括駐美大使等非屬職業外交官者共計 7 人，實已違背馬總統駐外大使以專業為主要考量。外交部擁有許多熟悉各國事務人才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外交部對於未來派駐在各國大使，應由外交部內直升，此舉不但能提振外交士氣，更能做好外交事務。同時，外派大使在外派國家還沒同意前，不應擅自宣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馬英九於 2008 年宣示「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，必須全部由專業外交官出任」，惟根據外交部提供資料顯示，目前我駐外機構大使非屬職業外交官者共計 7 人，分別為駐新加坡大使謝發達、駐越南大使黃志鵬、駐斯洛伐克大使李南陽、駐以色列大使張良任、駐拉脫維亞大使葛光越，以及駐 WTO 常任代表賴幸媛、駐美大使金溥聰等，是否以專業為主要考量？

二、台美關係複雜，包含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不同層面，駐美大使必須具備圓融技巧，才能

面對美國行政、國會部門，甚至僑界等。外交部擁有許多熟悉美國事務人才，馬英九政府卻任命長年在國內教書、與美方各界缺乏良好關係的金溥聰擔任駐美大使。未來駐美大使應由外交部內官員直升，此舉不但能夠提振外交部士氣，更能做好外交事務。

三、外派大使在外派國家還沒同意前，不應擅自宣布。外交部在美國還沒同意金溥聰的人事前，就逕自宣布，違背外交重要原則，應予以檢討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羅淑蕾等 17 人，有鑑於去年兒少失蹤通報案件中，有 702 件為父母或家人拐帶子女而行蹤不明，其中已發現不少兒少被帶往大陸與越南，嚴重影響兒少權益。現行法院裁定「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」之暫時處分程序過慢，使家長有時間帶未成年子女出境，造成婚姻爭訟不易處理。為維護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」，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之機制，司法院應研議訂定法院裁定「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」暫時處分之一般性通則，讓法官裁定時有所依循，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羅淑蕾等 17 人，有鑑於去年（100 年）兒少失蹤通報案件中，有 702 件為父母或家人拐帶子女而行蹤不明，其中已發現不少兒少被帶往大陸與越南，嚴重影響兒少權益及父母一方探視權。然而，現行法院裁定「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」之暫時處分程序過慢，使家長有時間帶未成年子女出境，一旦未成年子女出境後，造成婚姻爭訟不易處理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為維護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」，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之機制，司法院應研議訂定法院裁定「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」暫時處分之一般性通則，讓法官裁定時有所依循，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警政署公布的 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顯示，去年（100 年）國內共計有 702 名 18 歲以下兒少，因被父母或家人拐帶而列為失蹤人口。父母或家人拐帶，更是 0-6 歲孩子失蹤的最主要原因，且不少未成年子女多被帶往大陸與越南，影響兒少權益及父母一方之探視權。

二、現行司法體系運作不良，乃造成父母拐帶未成年子女的原因之一。實務上，部分家長在離婚訴訟過程中，因擔心孩子被帶出國，而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限制子女出境，但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之時程過慢，致使未成年子女在暫時處分核發前，已直接被父母一方帶出國，導致另一方親權遭剝奪，亦剝奪孩子與另一方相處機會，損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我國雖逐一與各國簽署跨國司法互助協定，處理跨境拐帶案件，但運作並不順遂，故未成年子女若被父母一方拐帶出境後